

# 广东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

## 目 录

### 【沙河移交】

贯彻执行移交决议 周密制订移交方案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1

### 【整改落实】

承担省财厅出租出借专项检查整改工作 全力捍卫学校利益……………3

完成中央第十二巡视组整改任务……………7

完成教育工委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自查自纠整改工作……………8

### 【制度建设】

完善制度 制定校国资委工作规则……………8

积极参与规章制度建设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9

### 【出租出借、引进合作】

认真把关食堂合同 积极维护学校权益……………9

适度提高基站收费标准 维护学校利益 保障师生通讯需求……………10

因地制宜 合理调整引进合作项目经营内容 提高招标效率…………… 11

协助后勤商铺清退工作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11

### **【资产管理】**

把关学院资产数据更新 防止账实不符……………12

把关华立学院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权益……………12

把关捐赠协议 为资产安全保驾护航……………13

做好全校资产验收及报废处置日常管理……………13

### **【校属企业管理】**

把关资产经营公司投资 维护学校资产安全……………14

## 【沙河移交】

### 贯彻执行移交决议 周密制订移交方案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为做好沙河校区移交工作，保障沙河校区住户生活不因校区移交受到影响，7月1日上午，学校在沙河校区老干活动室召开了“沙河校区住户代表移交工作座谈会”，倾听住户对沙河校区移交工作的意见及建议。沙河校区离退休及在职住户代表、离退休处、工会、国资办、保卫处、后勤处等部门领导参会。

孙慧玲主任宣读了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移交沙河校区的通知及要求，同时向大家通报了接到通知后学校开展的相关工作，传达了陈新校长对沙河校区移交工作高度重视，充分听取沙河校区住户意见，最大限度保障沙河校区住户利益的指示。

彭人玮、庄志强、梁保昌、陈国杰、陈良声、范荣福、赖琼琪、黄斐斐、肖佩青等参会人员积极献言献策，为下一步学校开展移交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意见及建议。

座谈会后，孙慧玲主任、离退休处邱建明处长、保卫处陈良声处长及部分参会人员一同察看了整个沙河校区的环境和地形，探讨了初步的移交范围供学校决策。

7月2日，国资办根据学校领导指示，综合了沙河校区住户代表、各职能部门意见，草拟了《沙河校区移交工作方案（讨论稿）》。

7月3日下午，国资办在大学城校区行政楼702会议室组织召开“沙河校区移交工作部署会议”，王成勇副校长主持会议。校办、监察处、工会、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

管理处、离退休处、体育部、资产公司、档案馆等部门领导参加了会议。王成勇副校长传达了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陈新对沙河校区移交工作的总体要求。国资办孙慧玲主任向与会部门领导介绍了草拟的《沙河校区移交工作方案（讨论稿）》相关内容。各参会部门对移交工作方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王成勇副校长要求各部门按照陈新书记、校长的指示，根据制订的工作方案以及会议的讨论结果，分头行动制订本部门的问题清单和安置方案，尽快将工作方案落到实处。

7月上旬，按照陈新书记、校长的指示，根据7月3日召开的“沙河校区移交工作部署会议”的整体部署，结合相关部门的讨论结果，国资办进一步修改形成了《沙河校区移交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拟向省政府移交沙河校区房产及区域（征求意见稿）》。移交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上级部门移交要求、工作方针、组织机构（成立沙河校区移交工作小组）、清查摸底（校区进驻单位及人员情况摸查、清产核资、近年建设投入清查统计、档案清查、审计）、移交及安置方案制订、移交方案实施工作、移交协议的拟订工作、校区移交、纪律监督、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同时制订了工作日程表、各部门任务分配及工作进度表、各部门工作联络员名单。在贯彻落实省政府的决议前提下，沙河校区移交房产及区域尽量考虑沙河校区职工今后的生活便利，切实保障住户利益。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成员：组长王成勇，副组长陈立中、陈卓武，牵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成员：校

长办公室、工会、财务处、国资办、审计处、保卫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处、资产经营公司、档案馆、体育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7月12日，国资办就《沙河校区移交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及《拟向省政府移交沙河校区房产及区域（征求意见稿）》向沙河校区移交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获得通过。

8-9月，国资办按照《沙河校区移交工作方案》的要求及时时间节点，平稳推进各项移交工作。

9月21日，资产经营公司向国资办反映华南工业设计院在搬迁准备工作中面临的搬迁费用、场地安置、资产报废等诸多问题。国资办及时向校领导及上级部门反映了相关情况，积极争取政府部门的补偿，同时督促华南工业设计院搬迁工作必须按省政府要求推进搬迁工作。对华南设计院的场地安置问题，国资办与资产公司沟通后，资产公司决定将设计院迁回东莞，场地由资产公司统一安置；资产的报废处置由资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整改落实】**

#### **承担省财厅出租出借专项检查整改工作 全力捍卫学校利益**

8月，国资办工作人员放弃暑假休息时间，抱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加班加点，围绕省财厅及教育厅出租出借专项检查整改要求，全力捍卫学校利益，紧锣密鼓开展了一系列整改工作。

8月1日，省财厅发布《关于报送资产出租出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财资函〔2018〕136号），要求学校按照《广

东审计重要信息要目》（〔2016〕第3期）中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核实，对《整改情况表》涉及的物业进行整改。

8月2日，党委书记、校长陈新批示：请国资办牵头，后勤、财务、审计共同抓紧做好工作，将已整改、正在整改、近期将完成整改、以及长期坚持完善制度深入整改的有关情况，形成整改方案，按时上报。

8月3日，国资办按照财厅要求和校领导指示，对照财厅来函中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核实，对本单位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认真自查、梳理、归集和整改，整理了要求整改物业的整改佐证材料，形成《广东工业大学关于报送资产出租出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回函》（广工大函〔2018〕105号）。8月10号，国资办将回函、《整改情况表》和《承诺书》报送省财厅。

8月9日上午，省财厅资产处刘瑞麟研究员一行5人到大学城校区对学校出租出借事项进行现场核查。陈卓武副校长向刘瑞麟研究员一行汇报了我校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整改工作，孙慧玲主任汇报了我校根据财厅《关于报送资产出租出借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的要求完成的资产出租出借整改总体情况。后勤管理处刘怡军处长、曾伟川科长、资产公司吴池植副总经理也分别汇报了本部门管辖的资产出租出借整改具体情况。会后陈卓武副校长陪同刘瑞麟研究员一行到IC基地及大学城生活区现场核查了我校资产出租出借物业的具体情况。孙慧玲主任就整改工作中碰到的疑难问题跟财厅工作人员陈燕深入交换了意见。按照财厅列明

的《检查工作底稿》，国资办对照整改清单认真开展了出租出借整改工作。

8月15日，国资办按照财厅要求，整理了出租出借《检查工作底稿》、《四校区现有27项公益性基本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统计表》、《关于我校理学馆作为广州国家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研发区的情况说明》报送财厅资产处。

8月17日，省教育厅下发《关于开展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粤财教函〔2018〕134号），并转发省财厅《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粤财资函〔2018〕134号），要求8月20日前完成财厅系统违规出租出借事项填报工作，9月13日完成整改报告。

时间紧，任务重，孙慧玲主任组织国资办工作人员，放弃暑假休息时间，围绕省财厅现场核查要求，加班加点整理财厅所需的各种整改资料，落实整改任务。针对理学馆被认定为出租出借项目的问题，孙慧玲主任认为这种认定不合理，抱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据理力争。为说服财厅不将理学馆认定为出租出借项目，孙慧玲主任积极主动跟财厅资产处沟通汇报，多次同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到财厅当面沟通协商，希望上级机关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取消这一认定。孙慧玲主任多次到审计厅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取得审计厅的大力支持，提供了审计整改资料。根据审计整改意见，国资办同资产经营公司一道，整理了学校使用理学馆建设广州IC基地的一系列支撑材料，8月24

日，国资办拟文《广东工业大学关于报送使用理学馆建设广州IC基地相关情况说明的函》（广工大函〔2018〕110号），呈报省财厅。

9月4日，学校收到省财厅《关于落实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的通知》（粤财资函〔2018〕157号），要求学校根据8月9日现场核查情况及《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粤财资函〔2018〕134号）要求，对仍未整改到位的出租出借项目进行整改。

9月5日，国资办根据粤财资函〔2018〕157号文整改要求，认真整理学校出租出借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要求，列明整改项目、具体情况、自查情况、现行做法、整改情况、责任单位，形成《落实财厅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说明及清单》，请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改通知”所列出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撰写自查整改报告、填报清单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9月6日，为落实省财厅《关于落实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的通知》（粤财资函〔2018〕157号）工作要求，国资办牵头紧急召开了学校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会议。王成勇副校长主持会议，纪委办（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后勤处、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

王成勇副校长对整改工作作出了整体部署，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对整改通知提出的各项整改问题进行自查、回应及整改，并对全校各校区出租出借资产再重新做一遍全盘检查，查漏补缺，坚决不瞒报，力求不漏报。



孙慧玲主任向与会部门领导通报了省财政厅整改工作要求，对《落实财厅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说明及清单》中的整改具体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工，强调了整改工作完成的时效性。各参会部门就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王成勇副校长要求各部门根据会议的工作部署，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对资产出租出借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清查处理，规范今后的相关管理工作。

国资办从提高政治站位的角度，严格按照“严肃纪律、应改尽改、落实责任、规范管理”的整体要求，认真组织各部门开展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清查整改。9月13日前，各部门按照国资办《落实财厅违规出租出借资产整改工作说明及清单》要求，落实问题整改，并将本部门牵头负责的问题整改情况报送国资办。

### **完成中央第十二巡视组整改任务**

8月，学校向各部门下发《中共广东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国资办牵头负责学校资产管理的整改任务。国资办按照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问题、责任、任务清单要求，对牵头负责的问题开展全面清查整改。本次整改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成果导向相统一，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以新担当新作为写好高水平大学建设“奋进之笔”。在规定的时间内，国资办填报了巡视整改工作总结表，完成了中央第十二巡视组整改任务。

## **完成教育工委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自查自纠整改工作**

9月，粤教工委下发《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关于审计发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问题的整改提醒函〉的通知》（粤教工委办函〔2018〕37号），要求对审计发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国资办对照审计处印发的《“提醒函”自查自纠工作说明及清单》，对“自查自纠工作清单”中具体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理清了整改脉络。9月10日，国资办拟函，要求校办、宣传部、扶贫办、财务处、设备处、基建处、后勤处、科技处、图书馆、资产公司落实自查整改任务。经过近半个月的整改，9月30日，国资办填报了《“提醒函”自查自纠工作说明及清单》回复审计处，完成了整改。

### **【制度建设】**

#### **完善制度 制定校国资委工作规则**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00年3月15日成立，但国资委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一直无相关配套制度予以明确。为落实2013-2015年度财务检查审计整改“建立规章制度，用制度规范管理，形成解决资产管理的长效机制”措施，以及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健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议事决策机制，理顺关系，明晰职责”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暑假期间，国资办起草了《广东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工作规则明确了国资委组织机构、工作职责，议事规则，保证学校国资委决策科学、民主和高效。8月21日，国资

办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9月7日，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正式印发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 **积极参与规章制度建设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

8月1日，省教育厅请各高校对《广东省高校馆藏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8月3日，国资办对办法中账册登记及修改规则认真提出了修改意见，完成了上级布置的任务。

8月初，设备处制订了《实验室用房动态管理办法》征求各部门意见。国资办认真审阅了管理办法，对照国家、省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对办法中领导小组的具体构成、违规处罚等条款提出了5条修改意见。

9月14日，基建处就《广东工业大学校园修缮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各部门意见。国资办对实施细则的制度依据、适用范围、基建项目的设计、预算应谁负责等条款提出了3条修改意见。

### **【出租出借、引进合作】**

#### **认真把关食堂合同 积极维护学校权益**

7月13日，国资办参与刚招标完的大学城校区东二（1）楼食堂服务合同会签。孙慧玲主任认真审核了合同条款，为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对食堂考核办法修订后的衔接环节提出了修改建

议，增加了学校对食堂经营者的管理力度，切实保障学校和教职工权益。如：“甲方拥有对《广东工业大学食堂管理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广东工业大学食堂规范操作检查管理条例》等的修改权利，且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修改后的考核管理办法对其进行考核。”

6月20日、7月9日，大学城校区东二（2）楼清真食堂合作方因该公司出现严重亏损，无法继续履行合作义务，先后两次向学校提交终止服务合同的书面申请。7月23日，为妥善解决合同解约问题，后勤管理处召集会议，请财务处、国资办、审计处等部门开会共同研究讨论解决办法。各部门充分讨论了各种解决方案的利弊，达成了一致意见。7月30日，后勤管理处发出终止大学城校区东二（2）楼清真食堂服务合同的请示。孙慧玲主任按照落实党的少数民族政策，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学校和谐稳定的指导方针，结合财务、国资、审计、后勤等部门开会共同研究讨论的意见，同意终止原服务合同，启动该清真食堂引进新合作伙伴校内招标工作程序。

### **适度提高基站收费标准 维护学校利益 保障师生通讯需求**

7月10日，与中国铁塔公司广州市分公司签订的《龙洞校区室内手机信号覆盖及设备机房服务协议》到期续签，后勤管理处申请按照旧合同标准续约。国资办经过调研分析，铁塔公司场租费标准：凡建筑面积大于15万平米小于30万平米，有一个主设备机房的，属一类楼宇，一类楼宇的场租调节系数为2.5，

国资办指出学校提供了个主设备机房，且建筑面积达到了一类楼宇场租标准，铁塔公司按二类楼宇 2.0 的系数给学校算场租，明显不合理，要求铁塔公司按一类楼宇给予我校场租费。铁塔公司同意了国资办意见，提高了续约后的场租标准，保障师生通讯需求的同时，增加了学校资产收益。

### **因地制宜 合理调整引进合作项目经营内容 提高招标效率**

9 月 14 日，后勤管理处来函商讨龙洞校区图书馆咖啡吧项目招标事宜。龙洞校区图书馆咖啡吧项目 7 月 4 日开标，因无人报名流标。后勤管理处建议重新评估该咖啡吧项目的招标底价，取消改造费用起标点。

孙慧玲主任专门查阅了 2017 年广州市租金参考价，认真分析了招标失败原因，该地段的人流量不大，作为咖啡吧项目，该评估价虽不高，但也不算优惠，学校要求投入 30 万元装修，商户的经营成本相对较高。综合考虑项目周边环境以及消费人流情况，孙慧玲主任提出下一步招标建议：建议在不降低评估价的基础上，将龙洞校区图书馆咖啡吧经营用途修改为综合超市，改造费用适度降低。

### **协助后勤商铺清退工作 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9 月 17 日，后勤管理处拟向黄花岗街道办事处、黄花岗派出所发送商洽函，请街道及派出所协助学校做好商铺清退工作。自 2016 年 12 月合作期满后，后勤管理处多次召集商铺承租人

开会，送达商铺撤场通知，采取了停水、停电及封门行动，但租户私拉电线，截止 8 月 16 日，东风路校区仍有 9 间商铺承租人拒不退还商铺。之所以出现到期商铺长期未能收回的被动局面，跟合同撤场条款不够完善有关。孙慧玲主任多次建议后勤管理处采取坚决措施收回商铺。孙慧玲主任指出，应坚决采取法律行为维护学校权益，国有资产不容流失。此次不但要求对方清退，后续还要运用法律手段追回租户占用期间的管理费。

## **【资产管理】**

### **把关学院资产数据更新 防止账实不符**

7 月 12 日，针对外国语学院先后两次搬迁办公场地，因资产数据更新程序不规范，造成资产账目信息与实际使用部门的实物管理现状不符的情况，国资办请设备处、后勤处对外国语学院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指导，防范此类情况的发生。

### **把关华立学院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权益**

7 月 26 日，华立学院来函，申请将华立学院投资方和固定资产所有权人用于办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过户到华立学院。鉴于该项资产过户完成后，华立学院的实收资本会发生重大改变，为慎重起见，孙慧玲主任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专门咨询了教育厅基财处、法规处及规划处相关人员意见。根据上级部门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7 月 31 日，孙慧玲主任提出：为规避学校未知风险，请华立学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该事项即可。如学

校认为应加具意见, 建议学校明确与其签订的办学协议中如涉及到资产占比及学校应主张的权益不因该资产的转移发生改变, 并强调华立办理该项资产转移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不得损害学校利益为前提。

### **把关捐赠协议 为资产安全保驾护航**

为迎接学校 60 周年校庆, 校友拟向学校捐赠一批欧洲经典工业设计产品。为了将校友的捐赠意愿落到实处, 8 月 4 日, 校友办就《捐赠协议书》征求各部门意见。国资办认真审阅了《捐赠协议书》, 因协议中约定由捐赠方对博物馆实施专业化运行, 负责聘请馆长等相关主要管理人员, 国资办建议在协议中跟捐赠方约定其管理责任, 且必须无条件配合学校的资产清查工作, 后续归口管理部门务必制定配套的管理办法, 办证资产安全。

### **做好全校资产验收及报废处置日常管理**

三季度, 国资办按照学校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严把关, 参加了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的验收项目 20 项, 合同金额 3,150.55 万元。审核报废资产计 1705 台/套, 账面价值 1,144.65 万元。

7 月中旬, 国资办对设备处 OA《关于报废仪器设备残值处理的请示》中两批次已审核报废的固定资产残值处理方案提出意见, 协助设备处完成报废仪器设备残值处理工作。

## **【校属企业管理】**

### **把关资产经营公司投资 维护学校资产安全**

8月7日，资产经营公司拟用一项知识产权（专利）申请与广东国地规划科技公司等6家科技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空间规划大数据智能融合与集成应用技术创新中心”。国资办认真审阅了联合发起协议、公司章程、建设方案，认为符合省里及学校相关规定，同意了申请。

9月25日，资产经营公司请国资办对《汕头市人民政府广东工业大学共建汕头广工大协同创新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会签意见。国资办认真审阅了协同创新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及建设方案，认为符合省里及学校相关规定，同意了申请。

审核：孙慧玲

编辑：孙慧玲 赵醒文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